证券代码:002990 证券简称:盛视科技 公告编号:2022-064

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盛视科技	股票代码	002990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秦操	梁芳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街道莲花一村社区彩田路 7018 号新浩壹都 A4201-4206（整层）、43 整层、45 整层	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街道莲花一村社区彩田路 7018 号新浩壹都 A4201-4206（整层）、43 整层、45 整层	
电话	0755-83849249	0755-83849249	
电子信箱	investor@maxvision.com.cn	investor@maxvision.com.cn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589,003,918.46	524,420,611.19	12.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79,525,885.99	126,671,803.56	-37.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66,688,379.34	109,606,824.07	-39.1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34,400,892.46	69,889,923.78	-292.3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1	0.50	-38.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1	0.50	-38.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83%	6.53%	-2.70%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983,952,222.43	3,030,598,075.89	-1.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074,062,260.91	2,024,314,810.77	2.46%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9,87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瞿磊	境内自然人	62.84%	162,200,000	162,200,000	质押	6,240,000
深圳市智能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5.65%	14,590,000	14,590,000		
深圳市云智慧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87%	12,570,000	12,57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新蓝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42%	1,083,975			
段得华	境内自然人	0.35%	904,190			
杭州恩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恩宝芝麻 1 号基金	其他	0.32%	834,900			
杭州恩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恩宝樱桃 1 号	其他	0.26%	669,000			
段玉青	境内自然人	0.25%	637,066			
卢伟	境内自然人	0.22%	564,200			
王博	境内自然人	0.19%	50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深圳市智能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深圳市云智慧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瞿磊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瞿磊分别持有其 44.89% 和 8.59% 的合伙份额，为其实际控制人；杭州恩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恩宝芝麻 1 号基金和杭州恩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恩宝樱桃 1 号受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除上述关系外，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卢伟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0 股，通过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564,200 股，实际合计持有 564,200 股。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2022 年上半年国内多地疫情反复，对整个社会经济面造成较大影响。在国家坚持“外防输入、内防反弹”，实施科学精准、动态清零的政策背景下，公司的生产经营面临诸多挑战，我国大部分口岸被关停，旅客出入境业务大多处于停滞状态，客户的采购需求延缓，项目交付过程中运输、人员流动受阻，公司部分项目交付验收延迟。2022 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8,900.39 万元，同比增长 12.32%；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952.59 万元，同比下降 37.22%。

对公司报告期内业绩影响较大的因素主要包括以下几方面：（1）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达 7,693.70 万元，同比增加 2,189.03 万元，同比增长 39.77%，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达到 13.06%；（2）报告期内，公司承担员工股权激励股份支付成本 2,072.98 万元；（3）受疫情和结算周期影响，部分项目回款延后，公司计提信用减值损失 4,020.96 万元，同比增加 2,308.71 万元。

面对复杂严峻的外部环境，全体盛视人在董事会和管理团队的坚强领导下，精诚团结、埋头苦干，在保证智慧口岸业务优势的同时，完善“AI+ 行业”产品生态，搭建身份识别、车联网等智能终端产品的业务平台，业务结构不断丰富；紧密跟踪海南自由贸易港封关运作项目需求，在全岛封关运作建设项目第一批项目中成功中标三亚港南山港区项目、海口秀英港项目、海口新海港和南港项目，取得首战告捷和重大突破；积极推进海外多个项目运作，为打开市场空间奠定坚实基础。公司持续精炼内功，蓄势待发。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业务进展情况如下：

1.持续推进 AIoT 技术研发，完善“AI+ 行业”产品生态

公司持续加强研发体系建设，推动 AI 与行业的深度融合和在更多场景的落地应用，为用户提供符合未来发展的智能产品及“AI+ 行业”解决方案，以 IoT 为核心、AI 应用为目标，实现端、边、云一体框架，为人工智能的行业落地打造更稳固的中心平台。公司基于 AIoT 中台，实现 AI 算法的云服务、视频融合、终端接入管理等多业务系统，持续扩展 AIoT 平台生态建设，通过平台为算法定制赋能，实现人工智能技术在各行业的全面落地。

2.多产品线推行事业部编制，加快市场化步伐

结合公司战略发展目标和年度经营计划，有效拓展业务新领域，公司新设立了机器人事业部、车联网事业部、身份认证事业部，并制定了各系列产品清晰的发展规划和目标，初步搭建了智能终端产品业务架构，为持续完善业务布局奠定了坚实基础。

机器人事业部以完善研发、销售到市场的全链路，秉持技术落地的宗旨，为用户提供更具实用价值的移动机器人产品。同时结合国家“十四五”机器人产业发展规划，努力拓展服务机器人、特种机器人在仓储物流、教育娱乐、清洁服务、安防巡检、医疗康复等领域的规模应用。

2022 年上半年，公司基于通用室内外机器人底盘技术，将室内 / 外巡检机器人、室内 / 外消杀机器人、协作机器人、车底查验机器人、测温机器人、协运机器人等机器人家族系列产品向口岸以外的电力、城市管理、园区等领域推广，并不断迭代升级，完善产品系列，以满足巡检、消杀、清洁、配送等不同应用需求。

车联网事业部以解决集装箱拖挂车、油罐车、货车等特种车辆驾驶中的视野盲区以及运输中的货物安全问题为主线，创新推出了半挂车环视系统，并开发了集装箱智能锁、5G 在途监管终端、车辆预警终端、箱柜识别等系列产品及平台，可广泛应用于各类车辆，司机辅助安全驾驶等场景。目前，公司正积极推进与大型车企的合作。近期，公司与中集集团下属子公司深圳市星火车联科技有限公司、中集车辆强冠罐车业务集团建立了战略合作，三方在半挂车 360° 车辆环视系统合作的基础上，将充分发挥各方优势，共同开发更多智慧车联网产品，为专用车行业的智能化发展贡献力量。

身份认证事业部以非接触式身份认证为目标，开展了人脸识别、虹膜识别、掌静脉识别、多模态生物识别终端系列产品的研发，结合多年来的行业经验，算法模型不断优化，已完成逆光、煤矿等特殊环境的身份认证研究及产品落地使用，并取得了良好的效果，同时可广泛应用于各类需要进行区域管理与身份认证的场合。

此外，智慧系统事业部在智慧电网领域，推出了智能监拍、监管平台及电力输送分析场景算法等。该系列产品借助算法赋能，通过视觉感知用户所关切的事件，并在软件定义能力方面具有竞争优势，实现电力行业的智能化应用。

3.紧抓软硬件产品国产化，深度拥抱信创产业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深度推进国产化进程，在嵌入式软硬件、智能终端产品、操作系统、数据库等方面全面推行国产化战略。

同时公司智能终端团队与华为鸿蒙团队正在进行深度合作，基于鸿蒙系统对国产化硬件平台进行开发。公司与华为机器视觉产品线就鲲鹏服务器、AI 智能摄像机、AI 算法等方面进行合作，共同研发推出新品，研发团队将开展与深度学习有关的全栈技术研究，实现国产化产品的技术验证及替代。

4.持续拓展海外市场，取得多方面突破

开拓海外市场是公司重要战略布局。海外事业部自成立以来，持续推进海外市场拓展的相关工作。近半年来，通过自主开发和与伙伴合作，多管齐下，公司对海外市场的认识更具深度，对市场的定位和方向也更为清晰。

公司海外事业部中东分队已于 7 月前往沙特进行项目交付。中东地区是公司在海外的第一块根据地，也是打好海外战役的第一战。公司将扎根中东，充分了解当地行业情况，发挥公司在人工智能、大数据、物联网、云计算等技术领域的优势，融入中东地区行业的特点，推动当地行业数字化转型升级。公司将以中东为据点，在区域行业内建立起品牌影响力和号召力，为进一步开拓海外市场奠定基础。

智能交通方面，基于 2021 年中标华为海外智能交通系统框标伙伴后，双方在交通安全、车辆布控、交通管控等场景中联合推出了城市交通治理解决方案，打造海外 ITS 应用端到端的业务闭环，目前推进的 ITS 项目主要分布在非洲、亚洲等地区。

智慧口岸方面，公司与华为签订了合作更为深入的战略合作协议，携手把数字世界带入全球海关和港口行业。目前，双方正积极推进多个海外项目。双方后续将在全球海关领域（包括海关、口岸和综保区 / 自贸区等）围绕产品和解决方案开发、市场推广、项目拓展、生态构建等开展全面深入合作，共同开创行业发展的新格局。

5.海南自由贸易港封关运作市场首战告捷，打开海关特殊监管区业务新局面

2020 年 6 月 1 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总体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推动海南发展成为具有中国特色的自由贸易港。《方案》要求“高标准建设开放口岸和二线口岸基础设施、监管设施，加大信息化系统建设和科技装备投入力度，实施智能精准监管”，“在实现有效监管的前提下，建设全岛封关运作的海关监管特殊区域”。《方案》明确，海南自贸港在 2025 年前启动封关运作。根据相关报道，海南已将全岛封关运作作为自贸港建设的“一号工程”，全面启动相关准备工作，而加快推动口岸基础设施建设是封关运作的基础工作。根据相关规划，海南各港区的“二线口岸”需要在 2023 年年底前具备封关的硬件条件，以保证 2025 年能顺利实现“全岛封关”。2022 年是全岛封关运作准备的关键之年。公司已于 2021 年在海南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并配备专门团队紧密跟踪海南自贸港封关运作市场需求。近期，公司和以公司为牵头人的联合体在海南自贸港全岛封关运作建设项目第一批项目中成功中标三亚港南山港区项目（合同金额 0.97 亿元）、海口秀英港项目（合同金额 1.47 亿元）、海口新海港和南港项目（合同金额 3.53 亿元），取得首战告捷，为公司进一步深入挖掘海南自贸港后续市场需求，抓住市场机遇奠定坚实基础，同时公司将以此打造标杆项目，加速推进海关特殊监管区市场，打开业务新局面，推动海关特殊监管区业务成为公司新的业务增长点。

6.全力推进主营业务，智能交通及其他智慧系统业务增长明显，业务板块不断丰富

报告期内，公司成功交付了杭州萧山国际机场三期项目、磨憨铁路口岸项目、峨中公路口岸项目、湛江吴川机场项目、云南河口口岸冷链货场智能化升级项目、大同市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项目、友谊关口岸项目等，其中云南河口口岸冷链项目是公司智慧防疫解决方案落地应用的典型案例，通过机器替人、智能监管、自动消杀、自动转运等多环节技术优化，保障了冷链货物物流安全高效监管，大大降低了工作人员劳动强度及疫情感染风险，实现了进口冷链物流自动化、智能化、数字化升级转型，为疫情常态环境下冷链物流中心防疫抗疫智慧化高质量发展提供新思路、新方法。

智能交通业务方面，公司与华为继续深入合作，双方推出的联合解决方案在四川、江苏、贵州、内蒙古、北京、西藏等 31 个省、市及海外部分地区得到了应用。

报告期内，公司智能交通及其他智慧系统业务收入为 9,132.05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达到 15.50%，收入结构得到有效完善。公司将继续围绕“致力成为国内领先、世界一流的‘AI+ 行业’解决方案服务商和智能产品提供商”的战略目标，在巩固智慧口岸行业优势的同时，拓展在智能交通、智慧园区、智慧城市管理等领域的应用，并加大机器人、车联网、身份识别终端产品的市场推广，持续完善业务结构。

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瞿磊

2022 年 8 月 25 日

证券代码:002990 证券简称:盛视科技 公告编号:2022-062

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2 年 8 月 23 日在公司会议室通过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于 2022 年 8 月 12 日以电子邮件、直接送达等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含独立董事 3 名），实际出席董事 7 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瞿磊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202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董事会认为：公司编制和审核《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202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2 年半年度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02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2-064）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8 月 25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22 年半年度报告》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8 月 25 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2-065）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8 月 25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8 月 25 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为了更加真实反映公司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资产状况和财务状况，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对应收账款、合同资产等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于 2022 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6）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8 月 25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8 月 25 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25 日

证券代码:002990 证券简称:盛视科技 公告编号:2022-063

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2 年 8 月 23 日在公司会议室通过现场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于 2022 年 8 月 12 日以电子邮件、直接送达等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刘建波先生主持，董事会秘书秦操女士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202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202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02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2-064）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8 月 25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22 年半年度报告》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8 月 25 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2-065）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8 月 25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于 2022 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6）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8 月 25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8 月 25 日

证券代码:002990 证券简称:盛视科技 公告编号:2022-065

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印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证上〔2022〕13 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将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663 号），公司由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包销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31,560,000 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36.81 元，共计募集资金 1,161,723,600.00 元，坐扣不含税保荐及承销费 96,630,195.66 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1,065,093,404.34 元，已由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0 日汇入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内。另扣除律师费、审计费、法定信息披露等其他发行费用 28,333,404.34 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 1,036,760,000.00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7-37 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序号	金 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103,676.00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22,801.10
	利息收入净额	B2	3,415.19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8,980.87
	利息收入净额	C2	994.17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31,781.97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4,409.36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	76,303.39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76,303.39
差异		G=E-F	0.00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深证上〔2022〕12 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证上〔2022〕13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根据《管理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有 4 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金沙支行	44250100015300002490	180,806,960.5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车公庙支行	755905158610602	308,761,987.97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	73080122000260819	189,459,444.69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泰然支行	10853000000406549	84,005,519.99	
合计		763,033,913.21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2.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运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9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优质、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保本型投资品种（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其他金融机构理财产品）。前述额度有效期为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重新审议该事项之日止，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滚动使用。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士在该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决策权、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已分别对以上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该议案已经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运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优质、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保本型投资品种（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其他金融机构理财产品）。前述额度有效期为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重新审议该事项之日止，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滚动使用。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士在该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决策权、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已分别对以上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该议案已经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报告期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作银行	关联关系	产品名称	资金来源	产品 类型	认购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是否到期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金沙支行	否	单位通知存款	募集资金	保本型	18,000	2022年1月5日	2022年3月30日	1.85%	是
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车公庙支行	否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进取型看跌两层区间 82 天结构性存款	募集资金	保本浮动收益型	32,000	2022年1月6日	2022年3月29日	3.10%	是
3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	否	单位结构性存款	募集资金	保本浮动收益型	18,000	2022年1月7日	2022年3月29日	3.40%	是
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金沙支行	否	单位通知存款	募集资金	保本型	16,600	2022年4月6日	2022年6月29日	1.85%	是
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车公庙支行	否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进取型看涨两层区间 83 天结构性存款	募集资金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	2022年4月7日	2022年6月29日	3.00%	是
6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	否	单位结构性存款	募集资金	保本浮动收益型	18,700	2022年4月14日	2022年6月28日	3.35%	是

单位:人民币万元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1. 基于人工智能的智慧口岸系统研发及产业化项目旨在进一步提升公司在智慧口岸领域的研发实力、交付能力，满足客户信息化系统建设及升级需求，强化公司在口岸智慧化领域的服务广度和深度，其项目成果体现在提升公司整体研发能力，进一步提高公司的产品品质，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故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2.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系公司持续研发及创新的项目，通过逐步扩充研发队伍、改善研发环境，提升研发能力，以持续保障公司技术的竞争优势，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提供坚实的技术储备和人才储备，助力公司业务的持续增长，本项目为非生产型项目，不直接产生效益，故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3.营销服务网络升级建设项目致力于完善公司的营销服务网络，提升公司营销和技术支持水平，增强客户服务黏性，提升公司的业务规模，但无法直接产生收入，故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特此公告。

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25 日

附件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2 年半年度

编制单位：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03,676.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980.87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1,781.97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基于人工智能的智慧口岸系统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否	71,129.00	71,129.00	6,072.58	24,590.51	34.57	2023年6月30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否	20,157.00	20,157.00	1,896.52	2,804.10	13.91	2023年6月30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营销服务网络升级建设项目	否	12,390.00	12,390.00	1,011.77	4,387.36	35.41	2023年6月30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103,676.00	103,676.00	8,980.87	31,781.97	–	–	–	–	–
合 计	–	103,676.00	103,676.00	8,980.87	31,781.97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1.基于人工智能的智慧口岸系统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由深圳、武汉两个基地联合建设，项目计划选址于深圳市福田区以及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其中，深圳市福田区场所拟通过购置取得，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场所在公司自有土地开展建设。由于公司在深圳暂未购置到适合项目实施的房产，同时受疫情和武汉当地审批流程影响，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场所建设项目规划审批进度缓慢，导致项目投资进度不及预期，预计不能在原计划日期（2022 年 6 月 30 日）达到可使用状态，鉴于以上原因，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将该项目预定使用状态日期由 2022 年 6 月 30 日延期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和投资规模等均未发生变化。 2.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的资金用途为建设上述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场所。受疫情防控和武汉当地审批流程影响，该项目规划审批进度缓慢，导致项目投资进度不及预期。截至目前，主体结构工程施工已完成 80%，砌体工程及安装工程随主体结构工程同步有序施工中。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7,234.81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7,234.81 万元，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详见三（一）2 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情况。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详见二（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证券代码:002990 证券简称:盛视科技 公告编号:2022-066

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现根据相关规定，将公司 2022 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原因

为更加真实反映公司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资产状况和财务状况，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各类应收款项、存货、合同资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资产进行了全面的清查，对上述可能发生资产减值迹象的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资产范围、金额和计入的报告期

公司 2022 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资产项目主要为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以及合同资产，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元

项目	计提减值准备金额
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50,000.00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39,986,038.33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76,175.64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274,377.80
合计	39,937,836.17

注:1.上表中合计金额与利润表减值准备金额 39,935,090.27 元，相差 2,745.90 元系外币报表折算差异；2.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的原因为受疫情和结算周期影响，部分项目回款延后，根据公司会计政策计提应收款项坏账。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计入的报告期间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三）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履行的审批程序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四）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情况说明

1.应收款项减值准备的计提依据和计提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的会计政策，应收款项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应收款项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在单项基础上对该资产计提减值准备。当单项应收款项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款项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对划分为